

广东省半导体光源产业协会

关于收取 2015 年度协会会费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协会建设，保证协会各项工作正常有序地进行，更好地服务于会员单位，根据《广东省半导体光源产业协会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收取协会 2015 年度的会费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费交纳时间

2016 年 7 月 1 日—7 月 29 日

二、会费交纳标准

一般会员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3000 元，理事、监事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8000 元，常务理事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15000 元，副会长、监事长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20000 元，会长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30000 元。

三、收取方式：银行转帐

户名：广东省半导体光源产业协会

开户行：工行广州市天河支行五山支行

帐号：3602002609200068978

四、会费收据

本会是社会团体组织，按民政部门规定收取会费，提供由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“广东省社会团体会费专用收据”，特此说明。

衷心感谢各会员单位对本会的支持！

请交纳会费后给协会邮箱发邮件，注明会费收据开具的单位全称，及收据寄送的收件人、地址、手机号。（协会电话：020-61086178，邮箱：gdled2010@163.com）

